

# 中共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杨办字〔2024〕43号

##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企业+团队+基地”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的 通知

杨陵区委、区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杨凌示范区“企业+团队+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  
组建工作指引》已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推进实施。

中共杨凌示范区工委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杨凌示范区“企业+团队+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

为全面贯彻全省科技创新大会、“三项改革”推进大会部署要求，扎实落实“三个看杨凌”要求，持续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更好发挥示范区农业科教资源优势，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针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示范区支持建设一批“企业+团队+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加快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在省内各地市转化应用，支撑陕西乃至旱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 一、功能定位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是由示范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领军企业或产业创新中心牵头，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按照“共建平台基地、共转科研成果、共孵科创企业、共享转化收益”的思路，形成“政府补、团队研、企业转、基地推、农户用、多方赢”的全链条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体系。联合体通过统筹整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区域创新资源，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培育新业态、新产业，促进示范区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其中，企业作为投资主体、转化主体、运营主体，负责提出技术需求，布局建设基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团队作为主要科研力量，负责提供技术解决方案，独立或联合企业开展科研攻关；基地主要发挥科研、示范、推广等作用。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7 年，围绕旱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和农业共性关键技术，组建 20 个左右“企业+团队+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共建 100 个左右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基地，输出推广 500 项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和技术，培育孵化 200 家以上涉农科技型企业，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20 亿元，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能力不断提升。

## **三、组建条件**

结合产业转型和集聚发展的需求，聚焦旱区生物育种、旱作农业节水、智慧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生物医药等优势领域，引导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

### **（一）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1. 牵头单位须为在示范区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领军企业或产业创新中心。

2. 牵头单位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优势和较大的影响

力，或所从事行业符合国家战略方向，能够填补和助力示范区主导产业薄弱领域发展，具备统筹整合行业创新资源的能力和一定的市场开拓能力，能够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和条件保障。

3. 牵头单位可以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共同组建。

## （二）科技创新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1. 科技创新团队应拥有比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团队成员长期稳定合作，有较强的科研攻关能力或已取得一定研究成果。优先支持入选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团队参与组建联合体。

2. 科技创新团队科研与牵头单位主营业务方向一致。

3. 科技创新团队与牵头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或合作意向，双方分工定位明确，技术成果和创新服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阶段发展目标可测度、可考核、可实现。

## （三）共建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1. 牵头单位或科技创新团队已建立或承诺认定之日起一年内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基地，基地面积不少于50亩。一个联合体可建设多个基地。

2. 基地转化的成果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创新性，具有杨凌农业科教资源元素，区内外科教力量积极参与，能解决本领域、本区域的技术难题或行业热点问题。

3. 基地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推广应用前景，能够持续开

展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的试验示范工作，对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效果明显。

#### **四、组建程序**

（一）确定牵头单位。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提出建设意向申请，由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以下简称“示范区科技创新局”）结合示范区有关规划和产业发展需求，对照培育建设条件，组织专家论证确定牵头单位，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

（二）遴选合作团队。牵头单位选择学术造诣高、熟悉产业发展，具备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科技创新团队，引领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发展。

（三）签署联合共建协议。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科技创新团队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组建协议，明确成果创新和转化目标、任务分工和联合体成员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转化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

（四）正式申报。牵头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正式申报材料，并附牵头单位与科技创新团队共同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组建协议》等材料。

(五) 评审认定。示范区科技创新局组织专家按程序审定。

## 五、主要任务

(一) 加强核心技术协同攻关。鼓励联合体根据产业发展需求，联合建设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概念验证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联合组建“科学家+工程师”队伍，联合承担科技计划项目，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二) 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支持联合体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共享机制，用足用好“三项改革”政策，协同开展科技成果对接、转化和交易，推动先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三)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基地。支持联合体建设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基地，依托基地组织开展成果路演、观摩活动，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农业“四新”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扩大农业科技成果应用推广。

(四) 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联合体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发挥创新资源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共性技术服务；搭建行业创新创业载体，培育孵化或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产业聚集发展、创新发展。

(五) 加强农业科技人才培育。支持联合体探索建立“专家(团队)+产业示范”人才培养引进模式，依托基地开展各类农

业专业技术人才培训，打造“推广专家+科技经纪人+农技员”人才队伍体系，服务区域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推动区域农业交流合作。鼓励联合体以产业为纽带，以基地为载体，深化示范区与省内各地市、旱区有关区域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人才培养、信息交流等多领域合作交流，全面推动农业科技市区合作走深走实。支持联合体在区外和境外建设飞地或产业合作园区。

## 六、支持措施

（一）经示范区认定的“企业+团队+基地”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按照联合体研发经费投入的 50%，以科技项目形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

（二）支持联合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基地，对成果转化或示范推广成效明显的，按照转化推广经费投入的 30%，以推广项目的形式给予每个基地最高 50 万元的后补助经费支持。

（三）鼓励联合体就地转化成果、培育科技企业，对联合体在区内转化重大科技成果，给予实际支付成果交易额 5%、最高 50 万元的后补助或贷款贴息；对联合体在区内新孵化的成立时间满一年、注册资金实缴 30 万元以上、全职员工不少于 5 人、研发投入经费或营业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科技型企业，按照每新孵化一家，给予联合体 10 万元经费补助。



（四）支持联合体探索建立“专家（团队）+产业示范”人才培养和引进模式，组建申报省级“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对成功撮合技术成果转化交易的人才，按照实际技术交易金额的2%，每年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五）根据联合体创新平台搭建和成果输出情况，优先支持联合体承担示范区各类科技项目，择优推荐联合体申报国家、省级相关项目。

（六）支持联合体依托杨凌农高会等各类农业展会平台，展示、推介、宣传农业科技新成果、新技术和新模式，邀请基地辐射区域县区组团参加杨凌各类农业展会，全面展示当地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的新成果、新成效。强化品牌营销，扩大示范辐射影响力，不断提升“杨凌农科”的品牌效应。

##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总体牵头联合体组建认定工作，负责规划布局、宏观指导、推进管理等工作，发改、工信（商务）、财政、农业、自贸办等各相关部门结合业务职能积极配合推动，力求形成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政策支撑。制定联合体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联合体认定条件、支持措施，细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明确基地建设的要求和标准，确保“企业+团

队+基地”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模式规范运行、有序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示范区财政通过科技专项形式予以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联合体建设、投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风险投资基金、信贷担保等市场化运作的银科合作模式，逐步形成以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地方政府投入、投资机构、金融资本等多方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四）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开展组建认定工作，示范区发改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局、统计局、自贸办定期向示范区科技创新局推荐联合体牵头单位，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联合体培育库。将联合体建设工作作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重要内容，建立日常监测指标体系，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对年度监测评价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各项支持政策；对出现重大违法、失信或重大事故或监测评价认为不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及时取消认定和支持。

